

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	1股份有限	2無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外國分公司	8外國辦事處	9M合夥	10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	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調整	說明										
營業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 元											
	02 減：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元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69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元											
	06 營業毛利(04－05)	0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元											
	07 毛利率(06÷04x100)	07	%	%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售額 元											
	09 費用率(08÷04x100)	09	%	%	74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額 元											
	10 薪資支出	10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11 租金支出	11			說明：											
	12 文具用品	12			減：76本期預收款 元											
	13 旅費	13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元											
	14 運費	14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15 郵電費	15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元											
	16 修繕費	16			80佣金收入 元											
	17 廣告費	17			81租賃收入 元											
	18 水電瓦斯費	18			82出售下腳廢料 元											
	19 保險費	19			83出售資產 元											
	20 交際費	20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 元											
	21 捐贈	21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元											
	22 稅捐	22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元											
	淨利	23 呆帳損失	23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元										
		24 折舊	24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售額 元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元										
		26 外銷損失	26			說明：										
		27 伙食費	2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128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元，與本頁 02 銷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貨退回及 03 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利	33 營業淨利(06－08)	33			揭 露 事 項											
	104營業淨利率(33÷04x100)	104	%	%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 元、營業費用及損失 元。											
非營業收入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依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5 條 第 2 項 規 定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元)	35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元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元											
	38 利息收入	38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元											
	39 租賃收入	39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及第132欄)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營 業 收 入 分 類 表 (詳附註二、三)										
46 利息支出		46			標準代號小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所得額標準營業收入淨額											
47 投資損失		47			89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91											
49 災害損失		49			94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沿用 b□變更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127 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 元。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附註：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58	58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稅額計算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26)	59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1)課稅所得額 元 × 稅率 % =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frac{12}{}$) × %] × $\frac{12}{}$ =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四。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八、□符合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